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深碗課程作業要點

107.03.07 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10.31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1.05-06 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書面會辦通過

107.12.11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深化學生主動學習精神及培養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之學習與認知能力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達成教師有效教學，特依「長榮大學深碗課程作業要點」訂定「資訊暨設計學院深碗課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一條之一 本要點之深碗課程係指藉由改變課程質、量化安排，進行課程結構之創新設計，於原課程學分外，額外增加學生討論、演練、實作、實習或互動學習等之課程學分數。

第二條 深碗課程規範：

一、深碗課程包含『專業深碗課程』與『服務學習深碗課程』。

二、深碗課程為原有課程學分外，增加 1 至 2 學分。

（一）、本院『專業深碗課程』一學分係用以認可本院各學系及學程學生完成：

1. 實務攻頂包含競賽、展演、產學共創與其他本院認可之特殊項目。

2. 學術攻頂包含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、期刊論文發表、研討會發表與其他本院認可特殊之項目。

（二）、『服務學習深碗課程』：所增加之每 1 學分，由學生自行尋找或由學系推薦足以擔負深碗課程之教師，輔導學生撰寫服務學習之深碗課程計畫，此計畫包括基本能力建構計畫與專題計畫。基本能力建構計畫由原課程或微學分方式進行；專題計畫部分學生需提出服務學習專題計畫書，且需以實作方式完成，並與授課教師討論修正服務學習方案內容。

第三條 深碗課程學分應依本校課程配當作業規定，其課程學分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年度開課總時數規範。

第四條 申請深碗課程之授課教師，應通過教學知能認證，若創新課程使用教學科技之教師，須再通過教學科技認證，使得申請該課程；指導深碗課程（協助學生取得深碗學分）之教師應通過教學知能認證。除試辦期間可追溯認證外，教師應於課程申請前取得認證資格，並於申請時提出證明。

第五條 本院指導老師得依教師發展組規定申請教學助理(TA)名額，或依規定申請其他獎補助。

第六條 學分之採計：

一、學生執行完深碗課程計畫後，應繳交學習成果予授課教師。由院課程委員會審核，以採計學分。

二、授課教師評定學生是否達成學習成效，不評定分數成績；經評定「通過」，予以採計學生學分數，評定「未通過」，不予採計學生學分數。

三、授課教師成績評定後列印一份書面成績親自簽名或蓋章後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存查。

四、開課單位須於學期結束前，啟動採計學分作業。

第七條 (本條刪除)

第八條 課程結束後授課教師需辦理成果展並提出實施後檢討報告。

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本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